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大學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 日第 9/E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着澳門近年社會的高速發展，大型公共工程相繼展開，特區政府對公共工程的質量、預算控制及工期監管一向非常重視。

一些較大型或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建設，工務部門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將來的管理實體互相溝通。經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工程人員會因應實際需要調整方案，才繼續深化細部設計，務求讓設計更完善，減少施工期間的調整或竣工後修改所引致的預算追加。同時，在施工期間，對於一些由使用單位因應運作需要、或現場環境等客觀因素導致工程量增加而產生的後加費用，工務部門會以審慎理財的原則，經由設計單位及監察單位進行技術及價格分析，層層把關，確實需要時才作出建議及審批。

如澳門大學新校區項目，由於項目交付時間較短，校方的投入運作前，按其使用要求，進行了相關緊急工程包括：聘請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工檢查及整改校內宿舍及辦公室缺陷、整改材料的費用、維修資訊科技及影音設備，以及機電及土建的修繕等。

根據澳門大學提供的資料如下：

表一：澳門大學新校區 2014 年自行修繕工程項目

修繕工程項目	金額（澳門幣）
聘請代工檢查缺陷	22,000
聘請代工整改缺陷	1,877,875
整改材料費用	74,400
維修資訊科技設備	18,230
維修影音設備	360,000
維修空調系統	426,426
升降機維修	286,322
維修消防系統	83,252
門與門禁維修	129,025
其他機電及土建類維修	1,660,689
總金額	4,938,219

表二：澳門大學新校區 2014 年自行修繕工程項目的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	金額（澳門幣）
權記裝修工程	1,214,250
宏利裝修工程	985,45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833,000
晉業拓展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97,996
飛騰工程	292,950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	286,322
偉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34,300
視聽天地有限公司	172,000
龍發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117,885
榮昌電機機器工程	98,374
光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榮和(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68,280
廣州市瑞立德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56,655
東成裝修	39,400
興昌五金雜貨	37,155
昆侖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18,230
創設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4,972
龔健兒建築商	9,600
新興冷氣電業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4,200
其他雜項 (購自不同供應商)	55,200
總金額	4,938,219

但若出現不可抗力的因素如：颱風、暴雨或工程量增加等情況，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條款，承攬人有權提出合理的工期延長要求，工務部門會作出分析，並在符合相關條件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法規下，才考慮接納工期的調整。

針對個別性質較特殊、規模較大的公共工程出現預算大幅增加及不遵守工期的情況，特區政府將認真檢討及查找癥結問題的所在，研究對現行相關法律制度的制訂，並提早介入可預見較大延誤情況的處理，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共同促進工程的推進，在安全及符合質量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此外，亦會因應個別公共工程，例如輕軌已開展的各項土建工程合同中，已加入有關里程碑的條款以及相應的罰則；而對於過往違反合同或法律規定的承建商，運建辦亦已展開處罰程序，督促其按時按質完成工程。此外，亦不斷完善後續工程招標項目的承攬規則條文，以增強罰則之可執行性。

另外，按現行法例，承建商及監理公司均需於合約簽署前及施工過程中，向政府提交共百分之十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正當及準時履行因訂立承攬合同而承擔之義務。按目前之規定，公共工程之保固期均為兩年，在該兩年間承建商必須無償維修歸責於承建商之工程缺陷，而維修過程中將由監理公司負責監察其執行之工作達至質量滿意的程度，政府則作為監控修復過程的監察者。倘承建商未有履行有關修復之責任，政府可按法規運用有關的保證金進行修復。而有關的保證金僅於竣工臨時驗收之後，兩年保固期屆滿時，並且達到確定驗收之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未來，工務部門將繼續優化開展公共工程的前期工作，使進行編製工程計劃時能更準確掌握、全盤考量以充份估算工期及工程費用，期望在提升工作質量的同時，做好工程成本之監控工作，以回應社會訴求。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周惠民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